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约定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三者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导致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免除之外,下列任一情形及其引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财产损失;
- (二)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五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累计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是指本合同中载明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所有财产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索赔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
- 4、 第三者的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7、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累计财产损失责任限额。